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出售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51%股权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7年9月21日，鲁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2017年11月10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鉴证，鲁地投资与地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地矿集团以评估价值4662.0375万元受让鲁地投资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2017年12月13日，太平矿业及其股东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太平矿业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地矿集团持有太平矿业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39%股份，自然人杨明文持有太平矿业10%股权。

太平矿业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凭采矿许可证经营至2023年12月28日）、矿石加工（国家禁止的生产工艺除外）、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电子元器件、冶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二）以资产出资新设企业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矿兴达”）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根据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双方共同出资69,000万元设立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的1-3层、11-19层（合计12层）和车位242个及1层商铺158-163号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号合计作价34,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8%，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72%，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6,764.97万元。

惠矿兴达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铁矿产品贸易；以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出售资产、以资产出资等行为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